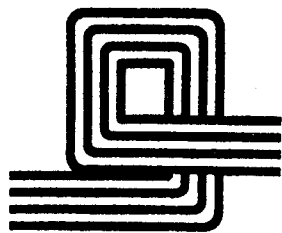


国际流行十大 实用经济合同

田 予 等 编 译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际流行十大实用经济合同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太原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9.5 字数: 200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203—01392—8

F·178

定价: 3.70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经济合同在我国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上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在这样一个历史大前提下，我们将在国外搜集的八十年代商事领域中最流行的十大标准合同，编译出版，以飨读者。

本书最大、最显著的一个特点，就是注意实用，针对性强。例如：本书介绍的资产买卖合同、营业转让合同、全部已发行股份买卖合同，对于我国当前在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企业租赁、承包、股份制、全民小型企业所有权的转让、企业兼并、企业集团等现象，均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经理服务合同及饭店管理合同，对于改革企业的管理模式和内部领导体系，改善企业经营机制，也具有参考价值；而票据抵押合同，长期抵押合同等，对我国经济领域里出现的愈来愈多的抵押担保活动，我国当前的抵押立法亦不无裨益。总之，本书的立意就在于尽力使国际上的一些先进经验能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服务，在于试图把握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立法的脉搏。

本书的第二特点是选题新颖。本书编译者紧紧围绕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经济现象，选择编译了国际流行的十大合同，而将大家已较熟知的国际贸易合同、租赁合同等略去。在翻译的合同中，大都是第一次向国内读者介绍。

同时，由于本书所介绍的合同文本，均是国际上一些著

名的，富有经验的跨国律师行为其当事人起草合同的标准格式，合同内容详尽，用语准确，权威性强，也不失为本书的另一特点。

当然，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难免，还望批评指正。为使文责自负，现将本书各编译者具体编译部分公布如下：田予、饭店管理合同、经理服务合同、经营销售合同、国际合营公司设立合同、资产买卖合同；金莹、营业买卖合同、全部已发行股份买卖合同、长期抵押合同、票据抵押合同；银团贷款合同由金莹、刘兰、王葆刚共同编译。

编译者

一九八八年夏

目 录

经理服务合同

经理服务合同简析·····	(1)
附：董事经理服务合同·····	(3)

饭店管理合同

饭店管理合同简析·····	(19)
附：饭店管理合同·····	(21)

经营销售合同

经营销售合同简析·····	(41)
附：经营销售合同·····	(43)

资产买卖合同

资产买卖合同简析·····	(57)
附：资产买卖合同·····	(59)

营业买卖合同

营业买卖合同简析·····	(79)
附：营业转让（买卖）合同·····	(81)

全部已发行股份买卖合同

全部已发行股份买卖合同简析·····	(117)
附：全部已发行股份买卖合同·····	(119)

国际合营公司设立合同

国际合营公司设立合同简析·····	(161)
附：国际合营公司设立合同·····	(163)

长期抵押合同

长期抵押合同简析·····	(177)
附：长期抵押合同·····	(179)

票据抵押合同

票据抵押合同简析·····	(199)
附：票据抵押合同·····	(201)

银团贷款合同

银团贷款合同简析·····	(211)
附：银团贷款合同·····	(213)

经 理 服 务 合 同

经理服务合同简析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经营管理机构的产生、结构、职能（权）等事项都有很大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招聘或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办法通过竞争确定企业经营者或经营集团。”由此可见，利用当事人之间订立合同的方式招聘厂长（经理）是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重要法律措施之一。在此，我们介绍在国际上，尤其在香港比较常用的“经理服务合同”格式。分析这一合同，对于有关当事人签订与此相关的厂长（经理）聘任合同有很大的借鉴意义。笔者认为该合同有下列几点是值得我们借鉴学习的。

第一，“经理服务合同”的基本内容。签订一个条款完备，内容充实、具体的合同，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的合理有效履行是极为重要的。在我国，由于以订立合同的方式招聘厂长（经理）是近几年的事，因此对于如何订立这类合同，这类合同应该具备哪些条款仍然不是人尽皆知的。因此，笔者所译的“经理服务合同”首先可以使我们清晰地了解到国外有关合同主要包括哪些条款。

“经理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1. 合同各方当事人；2. 经理的服务报酬（包括结构数额、支付方式、期限等）；3. 对经理服务应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4. 经理的竞业禁止；5. 经理应遵守的商事保密义务；6. 违约责任；7. 各类通知、通告。

第二，“经理服务合同”的报酬条款。对于招聘的经理，企业如何支付其报酬，在现行的工资制度中，甚至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中，并未做出相对于旧的工资制度来说是重大的改革，这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经理服务合同”规定经理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固定工资部分，计算方法是以“工作天数”计算；二是奖金部分，计算方法是当税前利润超过一定数额时，从超额部分中提取一定的百分比计算。对受聘经理，以允许提取一定比例利润的方式发给奖金，这对于企业经理千方百计增加企业利润有很大的刺激作用。

第三，“经理服务合同”的竞业禁止条款。竞业禁止的规定对于保证经理人员合法有效地保护企业利益，不使其利用职权损害企业利益是有积极意义的。我国法律和现实经济生活中签订的大量有关合同都已规定了竞业禁止的内容，但由于在经济这方面积累的经验不多，因此多不具体。“经理服务合同”对此有些新颖的规定，值得借鉴。例如合同规定竞业禁止包括不从事或关心与其任职企业或任职企业的联营公司类似的或有竞争关系的营业；经理有权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证券，但不得超过一定的百分比，旨在不使经理操纵其他企业的管理权；再如：合同规定在企业经理被解聘的若干年内，其不得同与其任职企业有长期业务联系的特定

的人、企业、公司发生商事交易，同时也不得在其任职企业长期营业或有特殊利益的地区从事商事活动。这些规定都有极大的借鉴意义。

第四，“经理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随着商品经济、企业管理制度的发展，一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队伍将逐步形成，并进入市场经济的范畴，在劳务市场，人才市场中流动。由于经理人员将在不同的时间为不同地区的不同企业服务，因此在市场竞争愈来愈激烈的经济条件下，如何用法律的手段保证活动于各企业之间的经理人员能够保守必要的商业秘密，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就显的十分必要了。目前我国法律和现实中已订立的有关经济合同还很少触及经理人员的保密义务。“经理服务合同”明确规定了经理在受聘期间或受聘期满后都对企业负有保密义务，并且规定了具体的保密范围。具体保密范围包括：“交易秘密、秘密生产过程、关于业务的秘密信息、公司财务、公司的任何交易以及有关联营公司的业务、保密资料等。”

附:

董 事 经 理 服 务 合 同

本合同由_____公司（甲方），其法定地址在_____

_____, 和 _____ (乙方),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经理的含义包含其私人代表)。

双方达成协议: 根据下列约定和条件甲方将聘任乙方,
乙方将作为甲方董事经理, 为甲方服务。

第一条 聘任期:

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期至, 共
计 _____ 年。

第二条 在受聘期间:

- 一、乙方不得辞去公司经理的职务。
- 二、乙方不受公司章程的有关轮流任职的规定的约束。
- 三、乙方不会因为在受聘期间没有获得或持有公司章程
细则规定公司董事必须具备的资格股, 而被以为不具备担任
董事的资格。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报酬是:

一、固定工资 (以天计算), 年薪 _____ 美元, 包括
依据公司章程细则应付给任何经理各种应付费用和本公司的
联营公司在每月 (最后工作日) 按月支付的月酬金。

二、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 公司会计年度内的税
前利润超过 _____ 美元时, 其超额部分的百分之 _____
作为奖金支付乙方。

(附注: 如果本合同每个周年届满期, 由劳工部编撰写
的英国零售物价索引中的各项指数比本合同签订期的物价指
数上涨 _____ 点, 那么就应增加乙方的固定工资, 增长比
率应依据物价指数的上涨比率确定。)

第四条

一、就本合同来说,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净利润是指甲方

及其子公司（只要这些子公司需向甲方上交利润）在扣除所得税，利得税、公司税和其他附加税以前的利润总和，或者指综合公司会计帐簿而计算出的该会计年度甲方和子公司的利润，但还须做出下列扣除：

1. 扣除该会计年度的资本盈余额；
2. 补足该会计年度的资本亏损额；
3. 扣除对呆帐的抵补额和对意外责任的准备金；
4. 支付应付乙方的奖金；
5. 扣除公司贷款的利息；

对下列特殊情况的处理：

① 在公司的会计年度少于12个月的公历年度的情况下，董事经理应得到的奖金应按如下规则计算：假如该董事经理为一个会计年度为12个月公历年度的公司工作了不足一年的时间（实际工作时间同等于该少于12个月公历年度的会计年度），其有权获得的那部分奖金。其利润额的计算应与实际会计年度利润额计算相同。

② 在公司的会计年度多于12个月的公历年度的情况下，董事经理应得到的奖金应按如下规定计算：

a. 假如该董事经理为一个会计年度为12个月公历年度的公司工作了整一年时间，其有权获得的那部分奖金。其利润额的计算应与实际会计年度利润额的计算相同。

b. 假如该董事经理为一个会计年度为12个月公历年度的公司工作了不足一年的时间（实际工作时间同等于该会计年度超过几个月公历年度的部分），其有权获得的奖金，其利润额的计算应与前述规定相同。

③ 当子公司的会计年度与甲方的会计年度不一致时，

本条所指的子公司的净利润就是其与甲方会计年度最接近的那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④ 对于本条来说，子公司的含义是指那些在签订本合同时属于甲方的子公司，并继续保持是甲方子公司的公司，也包括哪些甲乙双方补充合同约定视作子公司的公司。

二、依据本条计算出的净利润的数额应该由审计员（作为专家而不是仲裁员）以书面形式作出报告，这类报告对甲乙双方有绝对的约束力。

三、上述审计员的报告是乙方享有取得奖金的权利的前提条件，奖金在该报告完成以后的三十天内支付。

四、如果董事会议认为任何会计年度都可以支付奖金，那么尽管有上述本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会可以完全自由地通过与乙方的契约决定支付乙方的奖金。如果乙方得到的奖金超过了实际应该支付的奖金，乙方应在上面所指的审计员报告完成以后的三十天内退还甲方超额部分。

第五条

假定乙方受雇期已满一个会计年度，那么他应依照他的实际受雇期与整个会计年度的比例关系，从整个会计年度应获得的奖金中提取一定量的奖金。

第六条

乙方在整个受雇期间是退休金基金———组织的一个成员，他将按期支付应由他提供的捐款。

第七条

为了帮助乙方执行其对甲方的义务，甲方在本合同合同期内为乙方提供一辆小车，并承担维修、更新、使用该汽车的全部费用，但乙方为私事使用该汽车的费用除外。

第八条

甲方也将支付乙方所有合理的差旅、旅馆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出席董事会议，会见董事，出席公司大会或到子公司出差所花费的各种开支。乙方出差去的子公司或者乙方就是该子公司的经理，或者是按合同规定乙方应对其提供管理服务。由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应该完全是乙方在执行自己义务或执行义务有关的活动中必需开支的费用。

第九条

由于乙方不再是甲方的董事，从而终止乙方董事的职务时，除下列的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没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一、乙方的雇佣期开始以后的下一年的公司年度大会，不再重新选举乙方为甲方公司的董事。

二、甲方公司的股东通过决定，免去乙方公司董事的职位。

第十条 对下列事项乙方表示同意：

一、根据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期届满时，乙方放弃依据公司法第六条享有的索要更多款项的权利。

二、乙方放弃与本合同有关的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种权利。

第十一条

当因为生病或其它原因使得乙方暂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时，乙方将继续得到未履行义务期间的酬金。但是如果乙方由于上述原因不能履行义务的期间，在连续五十个星期中累积超过了二十六个星期，甲方将通知乙方终止对乙方的雇佣，解雇通知将在二十六个星期届满以后的二十八天内送

达乙方。甲方由此解雇乙方后，仍将给予乙方解雇以后六个月的固定工资。

第十二条

在聘任期间，除非由于健康原因，乙方应运用他的全部时间和精力为甲方公司经营服务，应竭尽全力发展和开拓甲方和其联营公司的业务。乙方应始终并在所有的方面服从董事会作出的决定和指示。在没有事先取得甲方公司董事长的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从事下列活动：

一、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二、不得从事和关心其他的与甲方或其联营公司类似的或有竞争关系的营业。本条款并不禁止乙方持有在注册证券交易所内挂牌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者对此享有其他利益，但乙方的持有量不得超过这类证券的累计额的四分之一。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除正常的公众假日和银行假日外）每年享受_____星期的假期、休假的日期和次数应根据甲方公司的需要，并经公司董事会的同意。

第十四条

根据本合同此条的规定，乙方在其受聘期间将履行甲方赋予他的职责和行使甲方授予他的权利。这些职责和权利都与甲方公司及其联营公司的业务有关。在不具有上述特定的自由决定权时，乙方将与甲方任命的其他管理人员一起共同控制和管理甲方公司。当然甲方公司的董事会也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停止履行上述义务和行使上述权利。

第十五条

根据1977年专利法的规定，在乙方受聘期间，乙方创造、发现或参与发现了任何的发明或对原有发明的改进，而且这些技术对甲方公司及其联营公司当时的业务是适用的，乙方有义务立即将这些技术通告甲方公司。这些技术是属于甲方公司的财产。当甲方公司提出要求，并支付了费用后，乙方应当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和图表，使甲方公司能够最有效地使用这些发明和改进。乙方还应该制作各种证件、文件和处理各类事务，以获得这些技术的专利或在世界各地取得类似的法律保护，目的在于将这些技术交归甲方公司所有和支配。

第十六条

乙方在其受聘期间制作的或接收的甲方及其联营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的记录、备忘录和有关业务的信息都是甲方公司的财产，都将由乙方交给以甲方名义授权的任何人，交付时间可以是乙方受聘期结束时，也可以根据甲方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在乙方受聘期内随时交付。

第十七条

乙方不论在受聘期间还是受聘期满后，都不能对任何人泄密（除为了正常履行其职责以外）。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对下列事项保密，不使其为公众所知：交易秘密、秘密生产过程、关于业务的秘密信息、公司财务、公司的任何交易以及有关联营公司的业务、交易秘密、秘密生产过程、保密资料等。

第十八条

甲方可以不发出任何通知，不给任何赔偿就终止对乙方的雇佣，但应符合下列条件：乙方在业务方面有明显的过错